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4號

抗 告 人 潘佳卉

陳姵姍

陳建富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21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到期日為115年5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除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59,654

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舉證系爭本票之簽發有現實交付借款之事實，且抗告人業已清償還款，原審未調查抗告人尚積欠若干金額，逕予裁准，造成抗告人面臨財產受執行之重大損害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且抗告人既均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蓋用印文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舉證系爭本票有現實交付，且抗告人已清償還款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均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。是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洵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林靖庭

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芯瑜